



# TIAN YU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9)

### 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sup>(附註2)</sup>

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的登記股東，茲委任<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茂名市電白區電海街道潘州大道與迎賓大道交叉口學術交流中心13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受委代表將依照如下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酌情就以下事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p>(i) 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與茂名市天源商貿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商品貿易協議(「貿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及年度上限(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及</p> <p>(ii) 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署該其他文件，以及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所有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貿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sup>(附註5、6、7及8)</sup>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本公司股份。
3.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在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若委任代表並非大會主席，請刪去「或如其未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格內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4. **重要提示：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交回本表格已妥為簽署但並未對任何建議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特定之建議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該特定之建議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可就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以外而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5. 如屬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較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員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員簽署。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以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寄發之通知函件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遞交至指定網站(<http://spot-emeeeting.tricor.hk>)，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8.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9. 上述決議案內容僅屬概要。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
10.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狀況，股東可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委派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鑒於因COVID-19疫情而對大型聚會的憂慮，應屆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任何違反大會上將採取的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 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登記分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登記分處(地址如上)。